**2019年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罗山县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责

（二）、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机构设置

**二、**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基本情况

（一）、罗山县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老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2）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了解老干部的思想情况和要求。（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后提高待遇和增加离退休费的审批工作；负责老干部统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安置工作（含异地安置），检查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承办老干部来信来访，服务接待工作。（4）负责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定期组织老干部健康体检和疗养；协助有关单位办理老同志去世后的有关事宜。（5）组织指导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发现、培养、推广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典型。（6）检查、督促、指导全县老干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老干部工作方面的经验，并向县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7）管理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关工委、老年协会、老干部学校等。（8）承办县委和县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机构设置

1997年，根据中共罗山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罗编字[1997]24号），设置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是县委组织部管理的主管全县老干部工作的部门管理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三定方案）。2002年，根据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罗编字[2002]18号）《关于印发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罗编字[2002]75号）《关于成立罗山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的批复》两个文件要求，县委老干部局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安置股、医疗保健股。一个2级机构：罗山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属局机关统一管理，不单独核算）。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编制配置：机关行政编制8名，其中干部编制6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3名），工勤编制2名。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编制5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2018年年末实有人员情况：在职职工1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0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从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机构设置和经费管理情况看，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及：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二、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年度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收入总计为177.95万元，支出总计177.95万元，与 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78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和支出增加，人员经费主要是人员薪资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收入预算17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支出预算17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9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77.95万元。与 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6.78万元，增长1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和支出增加，人员经费主要是人员薪资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177.95万元，占年初预算100 %；教育及培训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4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老干部活动费、体检费、关工委经费、老年体协经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和2018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主要用于:(1)外宾接待0万元；（2）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万元。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和县纪律二十一条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4.39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没有项目预算，所以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使用国有资产：（1）办公楼一栋，包括：局机关办公室，会议室，老干部大学，老干部阅览室，演播厅，关工委办公室，老年科协办公室；（2）老干部专用车1辆（帕萨特小轿车），主要用于老干部各项活动，老干部就医，老干部外出学习等。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老干部活动费：包括年终购买老干部慰问品、看望老干部慰问金、离休老干部就医看望慰问、离休老干部去世相关事务、保证中组部规定的老干部“待遇”相关费用，以及为开展老干部工作所需的办公费用等。

附件：罗山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